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\*ST 奇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##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,012.31 万元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(2023)赣0502民初1924号]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，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投控”）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渝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受理法院

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

#### 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叶家豪

被告四：叶洪孝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0.55 亿元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为 5,123,136.99 元，暂合计 60,123,136.99 元；并以 0.55 亿元为基数按每年 14.6% 计算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

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3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#### **（四）案件情况概要**

原告为被告一控股股东，2021 年 8 月 13 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YTK-QXGF-20210803）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款项 0.79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划转至被告一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5.5%，若未按时还款，被告一应按年息 20% 支付违约金。2021 年 8 月 20 日原告向被告一转账 3,000 万元，2021 年 9 月 18 日，原告向被告一转账 2,000 万元，2021 年 11 月 30 日原告向被告一转账 2,000 万元。2021 年 8 月 19 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分别对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展期协议，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5.5%。

被告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还款 1,500 万元。之后，被告一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未及时归还剩余借款本息，被告二、三、四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，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被告一已欠付本息合计 60,123,136.99 元。上述债务逾期事项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#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,071.0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20.6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.31%。

除此上述诉讼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（2023）赣 0502 民初 1924 号]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3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**特此公告。**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